**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「幸福捕手 有你有我」**

**線上課程教育訓練實施計畫**

**一、計畫依據：**

(一)自殺防治法第1條：加強民眾自殺防治意識，關懷人民生命安

全，培養社會尊重生命價值。

(二)自殺防治法第6條：各機關、學校、法人、機構及團體，應配合

中央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推行自殺防治工作，辦理**自殺**

**防治教育**，並提供心理諮詢管道。

**二、實施對象：**

新北市**社會福利及綜合服務類**運用單位所屬志工。

**三、實施期間：**

110年6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**四、執行目標：**

新北市社會福利及綜合服務類運用單位志工於111年12月31日前

觀看「幸福捕手 有你有我」線上教材者達成總人數80%。

**五、執行方式：**

(一)志工運用電腦或手機逕至youtube觀看線上影片。

網址→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H0T7d4YTo1g&t=448s

(二)觀看影片後完成線上問卷填答。

網址→https://forms.gle/HhJNDpbttttj1Ctb7

(三)志工將完訓問卷截圖傳予運用單位志工督導完成認證。

(四)運用單位彙整完訓名單後回傳社會局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

AJ7637@ntpc.gov.tw。

**六、獎勵辦法：**

(一)早鳥完訓獎勵：**110年12月31日前**回傳完訓名單之運用單位可

獲得抽獎資格。

(二)完訓名單之志工人數須達成**運用單位志工總人數之80%** 或**總人數**

**達成100人**(運用單位志工人數以110年度上半年繳交之報表資

料為準，未於規定期限前繳交報表者即不具抽獎資格)。

(三)抽獎內容：共有20個運用單位具獲獎機會(每個獲獎單位可獲得

15份獎品，提供獎品數量無法滿足每位志工皆得獎需求，敬請見

諒)。

(四)抽獎時間：111年1月14日於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公開抽

獎，獲獎單位名單於111年1月17日公告於中心網頁。

**七、本案聯絡人：**

(一)聯絡人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吳佳明社會工作師。

(二)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3631。

(三)電子信箱：AJ7637@ntpc.gov.tw。